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二期)



二〇一九年五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河南证监局辅导监管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与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达股份”或“公司”）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向贵局办理了辅导备案手续。国信证券现将第二期（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提供机械设备后市场服务的工业服务型企业。公司主要服务内容为维修再制造、配件供应管理、综合保障及二手设备租售等综合性后市场服务，同时也为机械设备制造商提供流体连接件业务。

本次辅导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84,612.09 万元，净资产 42,570.13 万元。2019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382.54 万元，净利润 4,786.46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能够正常履行三会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现有内控制度运行有效，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良好。

（三）本次辅导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本次辅导期内，公司未发生股权变动、重大诉讼、发行债券或其他重大事项。

二、本阶段完成的主要辅导工作情况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

（二）辅导工作内容

1、尽职调查及制定辅导工作安排

本次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对公司开展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重点了解了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及拟募资金的投资方向等情况。在此基础上，国信证券制定了辅导工作计划和总体安排，指导辅导对象按照既定计划进行学习。

2、组织学习法律法规

国信证券辅导人员整理了《公司法》、《证券法》、《刑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与发行上市相关的证券知识和法规政策，辅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学习。

3、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国信证券辅导人员梳理了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及财务会计相关的法规政策，辅导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会计人员进行学习，以进一步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加强内控意识。

（三）辅导方式

1、组织自学

本次辅导期内，国信证券辅导人员向辅导对象提供了自学材料并指导其自学，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刑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

2、现场尽职调查

本次辅导期内，国信证券辅导人员安排了专职人员现场办公，现场收集尽调资料，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梳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方面的主要事项。

3、召开中介协调会

本次辅导期内，国信证券组织了中介协调会，就目前上市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进行了讨论，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建议。

4、集中授课

国信证券会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4 月 23 日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辅导集中授课。通过授课，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了解辅导的意义、辅导内容、辅导方法，企业和辅导机构的责任和义务，以及中国证监会等证券主管部门对股票发行的要求和核准程序。

（四）辅导人员

国信证券本次参加辅导的人员有葛体武、刘凌云、李明克、张存涛、余东波、卢江伟、范超等人，其中葛体武具有担任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辅导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五）接受辅导人员

- 1、速达股份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 2、速达股份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持有速达股份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 4、河南证监局及双方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六）辅导效果

本次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开展了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均按照计划履行了各自的职责和义务。

（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内控体系有待进一步加强。公司虽然初步建立并有效运行了内部控制制度，但内控体系仍有待加强，辅导人员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提出了整改意见，并督促公司进行不断完善。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尚缺一名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的独立董事。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聘任经纬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经纬先生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注册会计师资格。

（八）下一阶段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步国信证券辅导人员将对辅导对象速达股份开展全方面的尽职调查，梳理其历史沿革、生产经营、规范运作、财务核算、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方案，督促辅导对象落实。

三、目前仍存在的问题及主要解决措施

（一）募投项目备案问题

公司已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目前正在推进取得募投项目建设所需的土地、立项、环评等审批手续。辅导小组将督促公司尽快落实后续的相关手续。

（二）厂房租赁瑕疵问题

公司目前所租赁的部分厂房、土地存在未办理相关权证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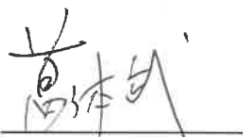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经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解决瑕疵租赁的问题：一方面，若能实施搬迁的尽快搬迁至新的场所；另一方面，通过多种方式积极推进、督促业主单位办理事项。

特此报告，请贵局予以审核、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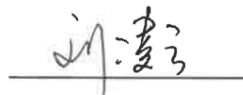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葛体武



刘凌云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